#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修订版)》(以下简称《细则(2019修订版)》)文件精神,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综合加分总体性规定

《细则(2019修订版)》规定的综合评议加分标准从2020届本科生起开始实施,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获奖情况及加分条件	加分标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 二等:2(分); 三等:1(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二等:0.8(分);三等:0.5(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 (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 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0. 5(分)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b>510</b> 分)	0.5(分)

表 1: 综合评议加分标准

#### 注 1:

- I.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 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 竞赛不能作为其他学科竞赛加分;
- II.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如某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获得该赛事特等奖同学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一等奖同学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二等奖同学按三等奖分值加分;获三等奖的同学不加分。);
- Ⅲ. 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虽设有特等奖,但一直未有获奖者,一等奖以3分

# 二、可申请加分的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如下:

表 2: 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邀请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robomaster)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22	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国家级
2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3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国家级
3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32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国家级
33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34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3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3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37	四川省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省级
38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39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40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省级

## 注 2:

- 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I. 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 经专家组认定、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 IV. 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 V. 以团队形式参加学科竞赛,按照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 三、学科竞赛及其它科创活动

可申请加分的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加分要求以《细则(2019修订版)》规定为准。

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以外的学科竞赛及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为其他科创活动。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以外的学科竞赛最高等级认定为"全省、片区性"等级加分,其他等级以此类推。该项总加分不超过1分,加分标准如下: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5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3
校级一等	0.15
校级二等	0.1
校级三等	0.05

表 3: 其它科创活动加分标准

#### 注 3:

- 1.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 获奖加分分值延顺同注1:
- II. 以团队形式参加学科竞赛,按照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参加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总加分不超过 0.6分,加分原则如下:

表 4: 科研创新项目加分标准

	类型	完成(结题) 加分标准	优秀 加分标准	
SRTP 项目	参与者(成员)	0.03	0.05	
SKII 'A	主持者(组长)	0.05	0.1	
省创项目	参与者(成员)	0.05	0.1	
有凹坝日	主持者(组长)	0.1	0.2	
国创项目	参与者(成员)	0.1	0.2	
H 23.V I	主持者(组长)	0.2	0.4	

## 四、个人专利

要求申请加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并公示。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表 5: 专利加分标准

专利类别	第一作者
发明专利	1分

五、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

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时,总加分不超过1分,参照以下列表:

表 6: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发表论文级别	加分标准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分/篇

#### 注 4:

- 1.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 II. 论文加分需正式发表见刊, 录用通知不予认定;
- III.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以学校教务网公布的最新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卷)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社会科学卷)为准;

- IV. 论文加分需要提供材料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和由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
- V. 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 教务处复合。

六、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特长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项加分最高为0.5分。

1. 文艺、体育特长加分

其中,凡参加国家、省市、校级文艺和体育竞赛并获相应荣誉者,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奖项	加分 标准		奖项	加分标 准		奖项	加分 标准		奖项	加分 标准
国家	一等奖	0. 25	省	一等奖	0.2	市	一等奖	0.1	校	一等奖	0.03
级	二等奖	0.2	级	二等奖	0. 15	级	二等奖	0.08	级	二等奖	0.02
	三等奖	0. 15		三等奖	0. 1		三等奖	0.05		三等奖	0.01

表 7: 文体竞赛加分标准

注 5:

- 1. 校级文体活动加分上限为 0.05。
- Ⅱ. 申请材料要求
  - (1)申请加分者需提供含本人姓名、加盖组织单位公章的相应证书,集体奖需主办单位提供参加并获相应奖项的证明,不能提供者不予认定。
  - (2) 校级比赛以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公章为准。
- III. 如文体竞赛未设置一、二、三等奖,则按照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 名为二等奖,第四、第五、第六名为三等奖方式加分,其他排名不加分。
- 2. 社会工作加分

社会工作从社会任职情况和工作绩效两方面衡量。社会工作加分分值=社会任职加分+工作绩效加分。

#### (一) 社会任职加分

在学校或学院担任一定的社会职务,且任职期满一年。获评先进、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委,需在获奖年度内任职。

#### 表 8: 社会工作加分标准

承担社会工作	加分标准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	
竺可桢书院学生会(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会长及副会长。	0.05
任职学年所在班级、团支部获国家级、省部级优秀班集体、	0. 25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	
青协、云运新闻中心、园区管理中心、班团联合会、交通运	
输科技协会、物流协会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学生助理	
组织员, 竺可桢书院青协、传媒中心主要负责人。任职学年	0.2
所在班级、团支部校级获忠忱班集体、先进班集体、五四红	
旗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	
班长、团支书,校(院)学生会、团建工作委员会、青协、	
云运新闻中心、园区管理中心、交通运输科技协会、物流协	0.15
会各部门部长,班团联合会副理事长,竺可桢书院学生会(大	0. 15
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 部长、青协、传媒中心部长。	
广播台、社联会长、理事长、交大青年、交大生活、校报、	
扬华素质网、学生工作简报等主要负责人。任职学年所在班	0.12
级、团支部获国家级、省部级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	0. 13
的班委、团支部委员。	
校(院)学生会、团建工作委员会、青协、云运新闻中心、	
园区管理中心、科技协会、物流协会各部门副部长,班团联	
合会理事;社联各部门部长及副部长;竺可桢书院学生会(大	0.1
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传媒中心各部门副部长;任职学年	0. 1
所在班级、团支部校级获忠忱班集体、先进班集体、五四红	
旗团支部的班委、团支部委员。	
其它班委、团支部委员。	0.05

## 注 6:

- I. 申请加分者需提供任职证明, 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 Ⅱ. 校级社团由校团委、学生处等部门认定,学院干部由院团委认定;
- Ⅲ. 对于上表所示中身兼多职者, 只取最高项加分, 不做累计; 学生干部工

作加分需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 (二) 工作绩效加分

工作绩效由担任相应社会职务期间所获荣誉衡量,对应加分标准如下:

表 9: 工作绩效加分标准

荣誉类型	加分标准	
省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	0.25/次	
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0.2/次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0. 2/ {人	
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院级优秀共产党员	0.15/26	
校级优秀团干	0.15/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 注 7:

- I.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加分者需提供含本人姓名的相应证书,并加盖相应 部门公章;
- Ⅱ. 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加分上限为 0.3.

## 七、直免生规定

参加教务指定学科竞赛获得全国赛最高奖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在符合"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依据《细则(2019修订版)》)的前提下,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可申请直接加分或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在符合"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依据《细则(2019修订版)》)的前提下,可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

八、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能超过3分。

九、各类获奖的认定均以证书上的学生姓名和核发部门的印章为准。

十、各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据,严禁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9 月